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基於公共衛生理由觀察貓狗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基於公共衛生理由隔離貓狗觀察的背景及原因。

背景

狂犬病

2. 可由動物傳給人類的傳染病(當中包括或會致命的疾病)，一直以來都是公共衛生主要的關注點。典型的例子包括禽流感和狂犬病，可分別由活家禽及寵物傳給人類。基於公共衛生理由，政府一直致力防止這類疾病在社區傳播。

3. 狂犬病屬哺乳類動物的病毒性疾病。根據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的資料，全球超過 150 個國家及地區發現狂犬病，估計每年引致約 59 000 人死亡。人類一般在被患有狂犬病的動物咬傷或抓傷後染病，因為動物唾液內的病毒會經傷口侵入人體，沿神經直達腦部，引致腦炎。狂犬病個案大部分都是經由患有狂犬病的狗隻傳給人類，但亦可透過貓隻及其他哺乳類動物傳播。狂犬病的潛伏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但亦有可能是一星期至一年不等，視乎病毒侵入人體的位置和病毒數量等因素而定。因此，動物在受感染初期或會看起來相當健康，但當牠開始出現患病的臨床徵狀(例如噬咬和襲擊行爲)，便可能在七至十日內死於狂犬病。

4. 本港早於四、五十年代已錄得人類及動物感染狂犬病的個案。其後在一九八零年，再有人類和動物患上狂犬病，導致兩人和 11 頭狗隻死亡。在八十年代，亦繼續零星爆發人類及動物感染狂犬病，共錄得八宗人類及 34 宗動物感染狂犬病個案(其中兩宗涉及貓隻，另有 32 宗涉及狗隻)。最後一宗人類感染狂犬病個案在一九八一年發生，而最後一宗動物感染狂犬病個案則在一九八七年發生。

5. 政府對狂犬病設有監控機制，且行之有效。自八十年代後，本港再未有錄得人類或動物感染狂犬病的個案。儘管如此，由於本港位於會出現狂犬病的地區內，因此我們對狂犬病的風險時刻保持警覺。同時，本港是人煙稠密的大都會和自由港口，每日進出本港的人流和物流都相當頻繁。根據世衛的資料，在人類感染狂犬病致死的個案中，超過 95% 都是發生於亞洲及非洲地區。在亞洲，現時只有數個其他地方(例如日本及新加坡)沒有狂犬病。

預防狂犬病

6. 為預防狂犬病，政府持續推行數項措施，包括對進口及國際轉運動物實施檢疫管制；實施強制性狗隻發牌制度¹和狂犬病疫苗接種(例如定期進行預防狂犬病的活動，為漁船上及新界鄉村的狗隻注射疫苗)；調查動物襲擊個案；以及制定流浪動物管理策略等。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每年亦會舉辦展覽，讓市民對預防狂犬病的重要性加深認識和了解。

7. 如上文第三段所述，噬咬和襲擊行為可能是患上狂犬病的臨床徵狀，或會導致患病的動物在七至十日內死亡，因此必須安排出現上述病徵的動物作隔離觀察。在五十年代制定的《貓狗條例》(第 167 章)，旨在規管貓狗的畜養及管制，並對狂犬病及其他傳染病的防治工作訂明規定。《貓狗條例》第 6(1)(b)(i)及(iii)條分別賦

¹《狂犬病規例》(第 421A 章)規定，任何人飼養超過五個月大的狗隻必須為狗隻接種狂犬病疫苗、植入微型晶片及領取牌照。

權予獲授權人員捕捉、移走與扣留“任何他有合理理由相信患有任何傳染病的狗隻或貓隻”，以及“任何他有合理理由相信曾在公眾地方或非公眾地方咬噬或襲擊任何人的狗隻”。為應對上文第四段所述在八十年代爆發的狂犬病，政府制定了《狂犬病條例》(第 421 章)，以特別加強防治狂犬病。《狂犬病條例》第 7(1)(d)條賦權予特准人員捕捉和扣留任何“特准人員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動物(i)未……接種狂犬病疫苗……(ii)未……領有牌照……(iv)曾咬人”的哺乳類動物(人類除外)。

安排貓狗作隔離觀察

8. 世衛指狂犬病可透過接種疫苗預防，而全球每年有超過 1 500 萬人會在被咬後接種疫苗，防止因狂犬病致死。因此，作為公共衛生的預防措施，一旦發生動物咬人事件，盡快隔離出現病徵的動物作觀察極為重要，務求將狂犬病在社區爆發的機會減至最低。值得注意的是，雖然狗隻傳染狂犬病的風險已因強制接種疫苗(參見註腳 1)而有所減少，但貓隻和其他哺乳類動物接種疫苗的比例相對較低，因此這些動物仍然是狂犬病病毒的潛在帶菌者。

9. 正如《狂犬病條例》訂明，如動物咬人，其畜養人須向警方報案。漁護署收到警方轉介後，會聯絡被咬人士和涉案動物的畜養人以作調查。涉案動物須由事件發生當日起計接受為期七天的隔離觀察。上述的觀察期的釐定，是考慮到狂犬病病徵進一步出現所需的時間。

10. 為進行隔離觀察，咬人的動物會被送往漁護署其中一間動物管理中心，並由漁護署獸醫看護。考慮到部分個案中動物和畜養人關係親密，漁護署亦容許動物在家接受觀察，但前提是該動物所接種的疫苗仍然有效(即過去三年內曾接種疫苗)，且過往沒有多次襲擊的記錄。漁護署人員會在七天觀察期內定時視察該動物，以監察該動物的健康狀況。偶爾會有動物因出現其他健康問題而須由獸醫緊密監察，漁護署亦會容許該動物交由私家獸醫診所的獸醫看護。

11. 畜養人可在觀察期後領回動物(如牠並非在家接受觀察)。如該動物出現與狂犬病一致的臨床徵狀，且在觀察期內死亡，則須接受進一步狂犬病測試。

12. 在二零一五和二零一六年，共有約1 300隻動物接受狂犬病隔離觀察，當中大部分(62%)在家接受觀察。大部分在家接受觀察的動物為狗隻，但亦有貓隻在情況許可下在家接受觀察。在動物管理中心觀察的飼養動物當中，大部分在觀察期結束後會由其畜養人領回。在部分個案中，畜養人或會因該動物的咬人行為所表露的性情或其他原因，而選擇在觀察期過後把該動物交由漁護署處置。棄養動物會根據既定程序，由漁護署進一步評估其健康和性情，以判斷是否適合領養。

13. 保障人類健康極為重要。鑑於狂犬病死亡率高，防止狂犬病再次出現的工作稍有懈怠，都有可能導致人命損失。隔離觀察是我們保護被咬人士或曾與咬人動物接觸的人士的眾多措施之一。與此同時，接受隔離觀察動物的健康狀況，亦會由漁護署獸醫或私人獸醫密切監察。雖然現行的預防措施於過去 30 年成功令香港未有狂犬病出現，但我們仍須對這種致命疾病保持警覺，並繼續實行預防措施，保障公眾健康。

徵詢意見

14. 請各委員備悉本文件。

食物及衛生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零一七年十月